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下一年度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就下一年度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4(b)段之規定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且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有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4(a)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5(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5(a)段之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5(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
 - (iii) 就當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涉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5(a)及5(b)段之授權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於該項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可購回該等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郭志洪先生、吳天生先生及林天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兼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